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CHAMNAN ARNON（中文名：阿隆）

KHAMSON SOMPHIN（中文名：宋平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5年度上更一字第5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4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CHAMNAN ARNON（下稱阿隆）、KHAMSON SOMPHIN（下稱宋平）（以上2人下稱上訴人2人）經第一審判決，分別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各論處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刑（均尚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），並均為驅逐出境之宣告後，上訴人2人皆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以第一審判決誤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等之刑，及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有誤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2人之刑部分，改判量處

阿隆有期徒刑15年5月、宋平有期徒刑16年。已詳敘審酌量刑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已允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一部上訴。本件第一審判決後，宋平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聲明不服，原審因而只針對宋平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之刑之相關事項，以第一審論斷認定之事實與罪名，作為罪責判斷即科刑之評價基礎。宋平上訴意旨以其受阿隆、「松山」指使，完全不知包裹中存有毒品等語。顯係就第一審已判決確認，且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表示不服，非屬第二審審判範圍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，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再為爭執主張，並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，就上訴人2人均減輕其刑後，以其等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其等供出共犯「松山」而查獲等），而為刑之量定。所定刑期，皆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等情形。核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宋平上訴意旨未具體指摘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如何違背法令，僅泛稱其家中有父親及2名幼子，全賴其扶養，請體念其接受法律制裁之悔意，再予減低刑期等語；阿隆上訴意旨主張其非居於核心主導地位，所運輸之毒品尚未流入市面，且其坦承犯行，配合警方供出「松山」與宋平，原審量刑卻高於更審前所處之刑等語。核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而為指摘。均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上訴人2人之上訴，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，上訴人2人請求減輕其刑，本院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